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陈刚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林爱梅女士、赵春祥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向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11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为2015-39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